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依法运作、

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检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7,616,194.9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80,280.9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8%。报告期内，新布局业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9,927,907.71 元，如剔除上述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08,188.6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3.2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2025 年度的监事薪酬政策拟定为：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